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049號

上訴人 葉振魁
訴訟代理人 劉憲璋律師
被上訴人 葉振山
訴訟代理人 吳梓生律師
黃敦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上更一字第4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1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2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3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4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5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6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07 行使所論斷：坐落南投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
08 爭土地）上如原判決附表及附圖所示A部分房屋（下稱系爭建
09 物）、B至G部分之物（與系爭建物下合稱系爭地上物），分屬被
10 上訴人出資興建、民國89年間興建茶廠時所留存或拆除該茶廠而
11 來，其所有權均由被上訴人原始取得，不因系爭建物借用有農民
12 身分之被上訴人配偶許櫻花申請為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起造人
13 而受影響。上訴人雖以系爭地上物為許櫻花所有，無權占有系爭
14 土地為由，另案訴請許櫻花拆除系爭地上物及返還土地獲勝訴判
15 決確定，惟被上訴人非另案當事人，不為其確定判決既判力、爭
16 點效所及。則上訴人以另案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許櫻花聲請
17 強制執行（案列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960號，下
18 稱系爭執行事件），被上訴人既為執行標的物即系爭地上物之所
19 有權人，其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
20 系爭地上物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
21 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
22 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
23 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
24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25 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26 法。

2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8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31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1 法官 王 本 源
02 法官 王 怡 雯
03 法官 周 群 翔
04 法官 張 競 文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吳 依 磷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